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16-H5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16-H5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工作组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16-H5 井集输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塔中第三联合站西北 35km 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油树 1 座（已建），新建抗硫真空加热炉 1 台、RTU 间 1 座、自动点火装置 1 台、燃气调压计量橇 1 座。本项目为 ZG16-H5 井油气混输至 ZG16-2H 试采站的集输工程，新建油气集输管线 2220m、燃料气管线 2220m，管道埋地敷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年2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ZG16-H5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9日，阿克苏地区生态

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143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本工程于2021年4月29日开工，于2021年6月15日完工并进入试水阶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98.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的7.2%。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五) 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规模、地点、工艺、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施工区域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管道沿线地表无植被分布；管沟挖方单侧堆放，采取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本工程占地17760m²，占地均为管线施工临时占地，项目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定期巡检，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以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量。

新建抗硫真空加热炉一台(42MPa, 315kW)，燃料为燃料气，燃烧废气通过8m高烟囱排放。

各装置的安全阀及事故紧急放空、采样等气体均采用密闭放空至

火炬系统，事故时，所有排放气体均密闭放空至火炬系统燃烧后排放。

(2) 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井下作业过程中废水（液）不落地，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闭路循环，不排入外环境。

在气井正常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采出水依托塔中第三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井口装置及井下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控制影响。

(4) 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油泥（砂）和清管废渣以及生活垃圾。

检修时采取带罐作业，确保原油不落地，全部被回收，与塔三联污水处理站所产生油泥（砂）交由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处置。

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井队定期清理运送至塔中地区 1 号公路 1 公里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集输管线每 2-4 年清管 1 次，产生的清管废渣委托塔中含油污泥资源回收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风险防范措施

塔中油气开发部塔中第三联合站编制完成《塔中第三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片区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

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ZG16-H5 井、ZG16-2H 试采站厂界外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ZG16-H5 井、ZG16-2H 试采站厂界外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ZG16-H5 井燃气真空加热炉排口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ZG16-H5 井、ZG16-2H 试采站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燃气真空加热炉总排口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5.21 \times 10^{-3} \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182kg/h ，燃气真空加热炉总排口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6.252kg/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218.4kg/a 。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57 \text{kg/a}$ ，氮氧化物 $\leq 270 \text{kg/a}$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ZG16-H5 井、ZG16-2H 试采站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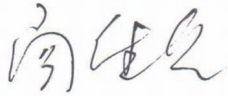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ZG16-H5 井集输工程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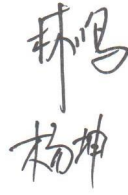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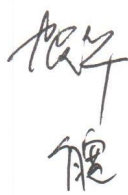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认真履行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ZG16-H5 井集输工程、博孜 3-K1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博孜 3-K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博孜 1203 井 (勘探) 钻井工程、BZ3-2X 井钻井工程、博孜 1202 井 (勘探) 钻井工程、DB11--H2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大北 1701X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YM17-2H 井集输工程、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果勒 3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KeS8-1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KeS9-3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果勒 303H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陶佳伦	产建	主任	652801198702126114	2174132	陶佳伦
2	侯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0108197903250019	1559998202	侯坤
3	李忠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0102197908140226	13999950115	李忠岩
4	林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2901178305060026	180901692109	林明
5	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272199303281914	1509686694	侯
6	木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22126199602250414	18199746885	木胡
7	伏宝利	新疆水海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620520199305293518	13209010330	伏宝利
8	范一航	新疆水海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工程师	610632199204141015	13139610969	范一航
9						
10						
11						